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34/6
1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

UN LIBRARY
NOV - 7 1979
UN/SA COLLECTION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巴拿马外交部的指示，我谨请你将所附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日乌拉圭国民，莫里亚娜·埃尔南德斯·德巴桑诺自墨西哥城写给你的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4）同 A/C.3/34/3 号文件有关的一份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伊留埃卡（签名）

附 件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日莫里亚娜·埃尔南德斯·德巴桑诺
给秘书长的信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散发的文件中（A/C.3/34/3）提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它受理的一个案件所作的决定；这项决定载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34/40，附件七）。

乌拉圭政府的声明是不当的，不能接受的，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所作的决定不应再由大会来审查。但是，它的声明显示了企图非难上述决定所根据的基础，因此，我想也应该让我来指出我国政府声明中的错误不实之处。

(1) 所谓委员会“仓促从事”。乌拉圭政府抱怨委员会没有在答复的时限方面给予“合理的延长”。

我的信是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写的。该信送达乌拉圭政府，它提出了正式抗议。委员会对这些抗议进行了审议，然后，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宣布这一案件可以接受。同时，委员会表示，乌拉圭政府应在《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六个月时限内就原信的是非曲直提供资料。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委员会举行第五届会议的时候这一时限就已到期；而委员会当时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在一九七九年四月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乌拉圭政府的一份照会，其中对原信的是非曲直只字不提，仅是再度提出该信是否可予接受的问题。尽管我急切地请求委员会在当时采取明确的决定，但委员会没有那样做；相反地，它又给乌拉圭政府延长了六个星期的时间。最后，当这个期限也早已过期而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时，委员会才在第七届会议上作出了最后决定。过了十七个月——不是六个月——而没有从政府收到任何资料。

(2) 乌拉圭政府对委员会的态度。这里要谈的是：“乌拉圭曾在不同场合里多次明确表示愿意合作”。

上文中我已指出了这种“愿意合作”实际上代表的是什么：委员会关于资料的要求经过二十个月而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如今已散发的上述照会是有关本案件的每一份资料。

(3) 将案件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据说该案件已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早在我写信给委员会之前，案件就已提交，并由提交案件人撤回。委员会宣布该案件可以受理时，就是考虑到了这种情况。

此外应该指出，虽然美洲人权委员会受理了这个案件，但乌拉圭政府却从未以任何方式答复过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请它提供资料的要求。

(4) 受害人犯了什么罪？我国政府从来没有说明在押人犯了什么罪。必须指出，它现在还没有这样作。它提出军法条例所规定的各种罪行的名称，但没有说明受害人被控犯了什么罪行。单单军法官证实罪行确凿是不够的，因为委员会现已宣布，认为所采程序没有提供所需的最低保障。关于马塞拉博士，据称军法官判他“犯了军法第六十条第五款所指的罪行，即‘颠覆结社’罪”。又经指出，“根据随后发现的新证据，马塞拉博士又被控触犯军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与第六十条十二款合并适用时，以‘同犯而非累犯’方式从事‘阴谋攻击宪法并继之采取准备行动’的罪行，和军法第五十八条第2和第3款所规定的‘破坏军队士气’的罪行”。如果人权委员会对这一连串的军法罪名表示满意和信服，难道可以思议吗？为什么不说明，“新证据”证明我的继父——工程师、数学家和前国民议会代表——到底采取了什么行动，构成“破坏军队士气”的罪行呢？

不得不指出，由于这不是决定人权是否受到侵犯的问题——这是由委员会决定的，而且它也已作出了决定——而是在一个政府侵害人权为人所知，受害人及其处境引起了全世界的愤怒和一致的反应时，让大家看清这个政府的态度。马塞拉是一位著名的数学家，他的苦难已经引起了世界各地的声援和抗议，我可以肯定，大会早已知道这一案件。我提到这一点，并不是因为受害人的案情就使他所受到的酷刑比其他案件更应加以谴责，而是因为乌拉圭政府在数不清的个人和机构的愤怒面前，依然抱持的视若无睹的态度，这一点清楚地暴露该政权的冥顽不灵。

(5) 关于马塞拉博士的身体检查报告。这份报告是乌拉圭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所作出的第一个和唯一的反应。该委员会是应我的请求，要求提出关于我继父的健康情况的资料。这一要求是十七个月以前提出的。

我不能对报告的准确性和应该给予多大的信任表示意见。应该指出，报告上没有日期。可是，它证实了很久以前我告诉委员会的受伤情况：盘骨破裂，使我继父伤势永存。

(6) 所谓马塞拉博士的供词。很难想象全文发表的这份“证明无讹的记录”的目的到底何在。记录上没有表明，供词是在何处、当着什么人的面、在什么情况下或者在什么处所作出的。由于记录指明的日期为一九七七年一月，很有理由相信我的继父当时正在遭受惨无人道和百般侮辱的折磨，我已在写给委员会的信中叙述过全部详细情形，但却从未收到关于这封信的复信。

即使马塞拉博士也许确实在这份正式记录上签了名——这件事我不知道，也不接受——在法律上它是无效的：乌拉圭法律规定辩护律师和法官要在场。从声明本身看来显然是没有符合上述条件。

而且，这件事是太不可能，甚至是可笑。我的继父怎么可能说他已“完全痊愈”，而诊断上却说，他“右臀部运动受限制”？是否可以想象对“你为什么被捕？”这种简单问题，马塞拉博士竟然会自动地原原本本回答逮捕他的人必然希望得到，以便证实他“有罪”的细节？我单单指出最后一句就够了，其中说“未受到任何身体上和精神上的压力”，这是正式记录结论里老套的一部分，好象这个问题（拷打或惩罚）可以同官僚公式（“上述内容已向我宣读，我证实所记载的内容无讹……在一份正本及五份付本上签字……”）混为一谈。所有这几点证明该文件绝不是作证人真正的话（没有人会这样说的！），而是伪造的文件，上面如果有签名的话，只能是在胁迫之下签的。

而且，这个文件在那里？为什么只抄了内容而没有提供文件本身？为什么送给大会而没有送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呢？没有注明日期、断章取义的文件，把作证的人的态度描述成太不可能，既不反映他的思想方式也不表现他的风格，即使是真的，按照乌拉圭法律，在法律上它是无效的，这种文件究竟有什么价值呢？

我请你向大会提出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大会显然对人权问题具有权威也负有责任，大会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表示，国际社会迫切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这项决定应当加以遵守。如果不这样，就会使我国政府藐视和不理会到目前为止联合国在人权方面所设的最彻底、最完善的一个机关的裁决。大会本身曾赞扬该机关的谨慎和慎重，该机关也公正、明确和简洁地表示了它的意见。

由于犯法国家可以把我所拒绝的声明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我相信大会应当收到代表受害人的这份答复。我因此希望这份说明也以同样的方式散发。

莫里亚娜·埃尔南德斯·德巴桑诺（签名）

Avda. Insurgentes Sur

Complejo Habitacional " Miguel Hidalgo "

(Villa Olimpica)

Edificio 25, apto.01

México 22. D.F.

- - - - -